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477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477976A00_ATTACHMENT.pdf)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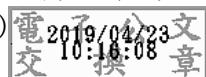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
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
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(含附件)



線